

環境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
環部循字第1156106226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五項附件二、第八項附件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

部 長 彭啟明

## 附件二 回收點標示規格

- 一、回收點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「回收標誌」、「本店回收項目」及「資源回收專線」三部分。
- 二、「回收標誌」部分之回收標誌為正方形，邊長至少十二公分，圖樣如下：
- 三、「本店回收項目」部分至少包括「本店回收」或「本站回收」文字，及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文字（如廢容器、廢一次用飲料杯、廢乾電池、廢潤滑油容器等），每字邊長至少一點五公分。
- 四、「資源回收專線」部分為「環保局資源回收專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填寫門市所在地環保局資源回收聯絡電話）」或「環境部資源回收專線 0800-085717」文字，其中文字體及數字長邊每字邊長至少一公分。

## 附件三 回收筒規格及位置

回收筒種類	總容積下限	標示	位置
廢容器	一、量販店業：一千公升。 二、超級市場業：二百公升。 三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、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、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：一百公升。 四、飲料自動販賣機業：五十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「資源回收」字樣。	營業場所（不包括停車場）或營業場所入口明顯可見處。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，得於不妨礙交通，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下，設置一回收筒。
廢乾電池	三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「電池回收」字樣。	服務櫃檯或營業場所入口處。
廢潤滑油容器	一百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「機油瓶回收」字樣。	